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3 年 2 班	導師	許老師	電話	27536986
類別	重要內容			備註	
個人教育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主、尊重、愛、溝通、永久的快樂 2. 關心孩子、尊重個別差異、鼓勵適性發展、發揮個人長處。 3. 幫助孩子成長，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培育負責、主動、積極的態度。 4. 培養守法誠信、心中有愛、創新善良有溫度的優質青年。 			松山高中精神： DO OUR BEST! 努力堅持、永不放棄！	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，培養同學自治能力。自我負責 2. 使班上成為安全又快樂的學習環境，同學能和睦相處，主動求知。 3. 培養重榮譽、愛整潔、有禮貌、肯上進的公民。 4. 強化師生、親師、親子良好互動模式。 5. 快樂生活上頂大。幸福生活進台大。學測就上。 			女生 24 人。男生 12 人 精采生活做自己。	
作息與常規	請同學 7:30 到學校參加早自習。 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7:50，登記未到校，每累積達五次 則正向輔導 1 次。 週二 7:40 升旗未到正向輔導 1 次。 (2)曠課每累積達七節記警告一次。 (3)缺課(含事假)達學期 1/3 堂數則該科零分計算。 (4)事假須事先請假，病假當天請 Line 導師或來電請假(請假專線電話：2753-5968 #256 或 259)，並請在三日內辦完請假手續。請家長在請假單上簽名，並請另外附上請假事由證明單交給教官。否則學務處還是以缺課登記。如記警告沒申請改過銷過。高中三年內 累積達 27 次警告。可能沒有畢業證書。曠課時數超過 42 小時家長和同學都需參加學生事務會議。			學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 (02)2 7 5 3 - 5 9 6 2	
重要行事與活動	第一次模擬考(北模)：9/3(四)~9/4(五) 第一次期中考：10/12 (一)~10/13 (二) 第一次英聽考試：10/24(六)上午場或下午場 第二次模擬考(全國)：11/2(一)~11/3(二) 11 月 7 日校慶(園遊會)。11 月 9 日校慶補假。 第二次期中考：12/2 (三)~12/3 (四) 第二次英聽考試：12/12(六) 上午場或下午場 第三次模擬考(北模)：12/15(二)~12/16(三) 期末考：12/30 (三)、12/31 (四) 學測：1/22(五)、1/23(六) 補考：1/29(五)。(以學校公布為準)		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三因課業比較繁重，考試次數較多，孩子較易受成績或學習問題影響心情，請家長視其平時表現，適時鼓勵與指導。 2. 孩子於家中如有較嚴重的適應問題，情緒困擾，或生理疾病，請家長務必告知，以便老師或同學能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。 3. 陪孩子一起成長，傾聽孩子的聲音，注意孩子交友情形，留意孩子因課業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困擾。請多多傾聽陪伴。 4. 請督促孩子準時到校，請假時能主動來電告知。 5. 測驗成績佳時，嘉勉之；不理想時，找出原因，尋找改善之道。傾聽、談心、溝通、鼓勵、陪伴。 6. 期中考成績單約於考後兩週內發放，屆時家長若未收到成績單，請來電詢問。 7. 松山高中網站：www.sssh.tp.edu.tw 8. 今年是寶貝孩子很關鍵的一年。大家辛苦了!! 請上松山高中網站了解學校最新消息、查詢成績、出勤情形... 				

其他	<p>一、畢業相關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核心 48 學分需修課完畢(成績單有顯示) 2 必修學分需超過 120，選修超過 40 3 功過相抵不得超過三大過(曠課過多或遲到被記愛校不到，會轉成警告，請務必留心，以免無法畢業) 4 每學期皆有預警通知，請家長務必留心學期成績單學分累積數。 5 畢業後的暑假有補愛校與補重修高一二學分，但需視學校同意，方可在畢業後返校補救，以領取畢業證書。 <p>二、大考配合及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購買簡章：英聽學測指考三合一簡章、術科簡章、個人申請簡章、繁星推薦簡章、登記分發簡(上學期)、指考登記簡章(下學期)。 2. 獨立招生簡章(上網下載或郵購)：北藝大、台藝大、早稻田大學、原住民醫事人員與教師、各校特殊選才(上學期)各校體育績優甄審甄試、港澳台生聯招(寒假至下學期)。 3. 上學期英聽、學測報名，及下學期繁星、個申、指考報名校對期間，請儘量不要請假，或隨時和學藝股長保持聯絡且勿逾時繳交報名費。 4. 校對欄位需特別注意：手機號碼→將傳送學測成績(個申簡訊通知需上網另行申請)；通訊地址→寄發指考成績單(學測成績單由學校發出)；生日→檢視是否符合報考年齡，提早入學或跳級生需請學校特別註記 5. 特殊身份可以進行加分或外加名額錄取，請務必和學校確認是否有在報名時註記。原住民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人員子女、蒙藏生、僑生、身心障礙、重大災害地區子女。均屬指考特種考生，可加分。 6. 上學期特殊事由事假，將於 12/30-31 期末考結束後展開。若無特定去處，請儘量留校留班自習。 7. 自前一學年度開始，大考應試，採用有照片證件入場。請儘可能讓學生培養，攜帶證件、手錶入場之習慣。並請儘量不要於本學年度進行改名。 8.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，會看第一至五學期成績，請高三準備段考時，切勿以為不重要而亂考。影響個人成績單記錄，恕不事後協助予以加分。 9. 本學期將上傳四學期成績單(做為繁星申請)，下學期學期初將上傳五學期成績單(做為個人申請之用，備審不需再準備紙本成績單)。成績單上傳前，會請同學進行校對。請以高一、高二的紙本成績單進行校對。若分數有誤，請盡快聯絡各任課老師並告知教務處，勿上傳。影響權益重大，不可不慎。 	
----	--	--